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50號

抗 告 人 正一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黃英傑
人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王銘助律師間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為祭祀公業○○○擔任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萬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前因對祭祀公業○○○起訴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經原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59號（下稱系爭訴訟事件）受理在案。訴訟期間抗告人聲請選任祭祀公業○○○之特別代理人，並經原法院以109 年度聲字第27號裁定選任相對人為祭祀公業○○○之特別代理人。嗣系爭訴訟事件於民國111 年5月20日判決而終結，原法院乃依相對人之聲請，以109年度重訴字第59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核定相對人為祭祀公業○○○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新臺幣（下同）12萬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就擔任祭祀公業、神明會等相關團體之特別代理人案件，所酌定之代理人酬金約為3萬元，核與財政部所公布110年度未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之執行業務者，律師在縣以每案件35,000元為收入標準相當。又案件繁雜程度雖有所不同，但相對人於系爭訴訟事件所負擔之工作，並未多於其他案件之特別代理

人，且8次言詞辯論期日，其中2次期日相對人係委任複代理人到庭，再開辯論期日亦未為實體攻防，故原裁定酌定相對人酬金12萬元，顯然高於財政部上開標準，亦高於行情甚多。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而所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如應給付特別代理人之酬金。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1、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2、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

四、經查：

(一)相對人於109年7月2日經原法院裁定選任為祭祀公業○○○之特別代理人後，先後於109年7月23日、109年9月22日、109年10月20日到院閱卷、於111年2月24日委由複代理人到院閱卷（系爭事件卷(一)第63頁、第93-95頁、卷(二)第45頁），並提出民事答辯狀（同上卷(一)第65-69頁）、民事調查證據聲請暨答辯二狀（同上卷(一)第97-103頁）、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同上卷(一)第205-207頁）、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同上卷(一)第395-396頁）、民事答辯續狀（卷(二)第71-102頁），為祭祀公業○○○為訴訟上之攻擊防禦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系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17萬8532元（系爭訴訟事件第二審卷第13頁），前後歷經109年9月15日（相對人到庭）、109年11月17日（相對人到庭）、110年1月5日（委由複代理人到庭）、110

01 年9月7日（委由複代理人到庭）、110年11月2日（委由複代
02 理人到庭）、110年12月28日（委由複代理人到庭）、111年
03 3月1日（委由複代理人到庭）、111年4月29日（委由複代理
04 人到庭），共計8次言詞辯論期日，相對人雖有委任複代理
05 人到庭之情形，然觀之系爭事件自109年4月8日起訴至111年
06 5月20日終結，審理期間非短，且案情尚非單純，嗣經原法
07 院判決抗告人敗訴。本院考量系爭訴訟事件之繁雜程度、於
08 訴訟期間相對人執行職務之表現、訴訟結果等情，認相對人
09 為祭祀公業○○○擔任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應以5
10 萬元為適當。

11 (二)抗告人雖稱原裁定酌定之律師酬金，與財政部所公布未設帳
12 記載並保存憑證之執行業務者，律師在縣以每案件35,000元
13 為收入標準不符云云。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為當
14 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其酌定律師酬金之支給標準，
15 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授權訂定之法院選任律師
16 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而非稽徵機關核算110年
17 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等規定，抗告人就此所陳，容有誤
18 會。

19 五、從而，原裁定核定相對人擔任系爭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
20 12萬元，尚有未洽。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1 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六、未按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之立法理由為「選任特別代理
23 人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種，應由敗訴之人負擔。但訴訟
24 中未知孰應敗訴，如須付給該代理人報酬或其他費用，則應
25 由聲請人暫行支付」，系爭訴訟事件於第一審訴訟終結後，
26 經抗告人提起上訴，現由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93號事件審
27 理中，即本件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尚未確定，自應由原聲
28 請選任代理人之聲請人暫行支付，待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
29 再由敗訴之該造負擔。原審就相對人聲請由抗告人墊付該律
30 師酬金部分，脫漏裁判，應由原審補充裁定。附此指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
03 法官 鄭舜元
04 法官 劉惠娟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8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
09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
10 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1 書記官 陳文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